

福田区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

福田区财政局局长 罗希德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预算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）及相关规定，为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，结合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预算调整情况，现编制我区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

根据国务院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有关精神，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对深业中城等政府物业进行盘活处置，资产盘活收入共计50.62亿元。此外，根据我区城市更新、棚改项目进展情况，预计2024年市返拨我区国土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5亿元。相关新增收入主要用于棚改、政府投资、产业政策等亟需资金支持领域。上述事项属于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中“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”情况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

二、资金安排原则

（一）加强调度，保障重点。立足重点支出保障需求，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统筹调度，加强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的保障力度，全力做好年度财政收支平衡。

(二) 依法依规，紧抓执行。严格贯彻《预算法》及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规定。落实中央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规定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支出质效。坚持政府债券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基本原则，优先支持成熟项目。

(三) 注重绩效，规范监管。厉行“安排必执行，执行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原则，新增项目按要求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43.02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资金来源

1.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.22亿元。我区2024年年初预算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211.58亿元，增长1.83%。本次预算调整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.22亿元，一是受金融业向实体经济让利等因素影响，预计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193.58亿元，较年初预算短收18亿元。二是盘活宝能城市公馆、京基滨河时代和恒邦时代大厦等保障房物业资产，新增保障房盘活收入9.78亿元。

2. 新增产业用房盘活收入40.84亿元。为应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影响，我区积极通过盘活资产新增可用财力。本次盘活深业中城物业资产，资产盘活收入40.84亿元。

3. 收回国有企业注资6亿元。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区属国企的战略布局，收回福田引导基金公司注册资金6亿元，用于向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注资。本次减资前，福田引导基金公司注册资金94亿元；减资后，福田引导基金公司注册资金88亿元。

4. 增加调入资金4.40亿元，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。

（二）支出方向

1. 增加国有企业注资26.34亿元。其中，新成立福田文旅城服集团，需通过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亿元；福田产业投资公司5亿元，支持该企业开展产业园区建设；福田投资控股公司4亿元，用于保障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；福田资本运营集团16.34亿元，支持企业发展。

2. 追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亿元。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亿元，根据各部门产业政策兑现需求及财力情况，本次预算调整追加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亿元，其中3亿元用于租金补差、4亿元用于兑现产业政策资金。调整后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为15亿元。

3. 追加事业产业及公共服务专项资金4.68亿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是追加英才荟资金0.76亿元，用于兑现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；二是追加棚改项目资金2.30亿元，用于南华村棚改项目保障房部分。

4. 增加政府投资计划支出5亿元。我区2024年年初预算已通过区级自有资金保障政府投资计划支出10亿元，本次预算调整增

加5亿元，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等民生领域重点项目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本次预算调整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规模5.30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1. 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亿元。根据我区城市更新、棚改项目进展情况，预计2024年市返拨我区国土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5亿元，达到27.30亿元。

2. 动用结转结余资金0.30亿元。2024年年初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1.19亿元，本次动用彩票公益金结余资金0.30亿元，剩余0.89亿元。

（二）支出方向

1. 追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.90亿元，主要用于拨付博罗等3个县对口帮扶资金。

2. 增加调出资金4.40亿元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》关于“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”的工作指示，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本次增加调出资金4.40亿元，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.10亿元和结转结余资金0.30亿元，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（三）债券用途调整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，

经6月21日深圳市政府批准，我区拟对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进行资金用途调整。本次调整20.26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途，均为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。上述资金将调整用于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（南华村）改造项目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城区医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、深圳市福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、深圳市福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深圳市福田区幼儿园项目。本次调整实际增加2024年债券资金20.26亿元，其中政府投资计划资金11.53亿元、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8.73亿元。

五、债务管理情况

截至2024年7月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6.4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233.48亿元。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7.4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224.48亿元，均处于债务限额内。经初步核算，预计我区2024年法定债务率为82.36%，处于地方政府债务绿色区间，整体债务风险较低。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》中“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”相关规定，我区部分项目已纳入年度预算，在债券资金未下达前由库款先行垫付，拟待本次预算调整完成后进行相关账务调整，并将相关资金继续用于政府投资计划等重点领域。

- 附件：1. 福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
2. 福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
3. 福田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
4. 福田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
5. 福田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

附件 1

福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年度预算	调整后预算	增减变动	备注
一、税收收入	1,858,000	1,728,000	-130,000	年度税收收入短收 13 亿元。
二、非税收入	257,800	305,600	47,800	考虑年初预算中约 5 亿元资产盘活收入预计难以完成，重新谋划保障房物业盘活收入 9.78 亿元。
本级财政收入合计	2,115,800	2,033,600	-82,200	
三、转移支付收入	467,254	467,254	0	
四、上年结转收入	25,000	25,000	0	
五、调入资金	128,268	172,268	44,000	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.40 亿元。
六、债务转贷收入	0	0	0	
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	20,000	20,000	0	
收入合计	2,756,322	2,718,122	-38,200	

附件 2

福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年度预算	调整后预算	增减变动	备注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2,514,055	2,475,855	-38,200	
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174,690	174,690	0	
教育支出	739,963	789,963	50,000	追加政府投资计划 5 亿元。
住房保障支出	238,338	285,138	46,800	追加事业产业和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4.68 亿元。
卫生健康支出	293,709	293,709	0	
城乡社区支出	317,400	112,400	-205,000	追加国有企业注资 20.34 亿元，冲减深业中城物业购置支出 40.84 亿元。
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	36,016	106,016	70,000	追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 亿元
科学技术支出	126,483	126,483	0	引导基金公司减资 6 亿元，用于向资本运营集团注资。
二、转移性支出	242,267	242,267	0	
上解支出	222,267	222,267	0	
区域间转移性支出	20,000	20,000	0	
支出合计	2,756,322	2,718,122	-38,200	

附件 3

福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年度预算	调整后预算	增减变动	备注
一、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	87,192	87,192	0	
其中：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84,400	84,400	0	
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	239,003	289,003	50,000	
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220,300	270,300	50,000	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 亿元。
三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	0	0	0	
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	326,195	376,195	50,000	
上年结余	112,666	112,666	0	
收入合计	438,861	488,861	50,000	

附件 4

福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年度预算	调整后预算	增减变动	备注
一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0	0	0	
二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	131,656	140,656	9,000	
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99,359	108,359	9,000	主要用于博罗等地区对口帮扶工作。
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0	0	0	
三、其他支出	10,249	10,249	0	
其中：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0	0	0	
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6,725	6,725	0	
四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200	200	0	
五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	73,900	73,900	0	
六、债务还本支出	90,920	90,920	0	
七、调出资金	120,000	164,000	44,000	调出 4.40 亿元，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	426,925	479,925	53,000	
结转结余	11,936	8,936	-3,000	动用结转结余资金 0.30 亿元。
支出合计	438,861	488,861	50,000	

附件 5

福田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227.48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3.00
专项债务限额	224.48
二、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9.00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0.00
专项债务限额	9.00
三、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236.48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3.00
专项债务限额	233.48

注：2023年末，市财政局对我市各区专项债券限额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各区2023年末专项债券限额等于2023年末专项债券余额。